

裕安区王大庄子小流域（银岗村片）水土保持  
综合治理工程

**竣工验收鉴定书**

裕安区王大庄子小流域（银岗村片）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验收主持单位：六安市水利局

项目法人：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

设计单位：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安徽华睿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运行管理单位：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

质量监督单位：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竣工验收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# 裕安区王大庄子小流域（银岗村片）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2023年9月20日，六安市水利局在裕安区组织召开了裕安区王大庄子小流域（银岗村片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、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、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、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安徽华睿水利建筑有限公司。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委员会成员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、查阅有关工程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**工程名称：**裕安区王大庄子小流域（银岗村片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（以下简称王大庄子小流域工程）。

2. **工程位置：**六安市裕安区石婆店镇。

3. **工程主要批复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**

### （1）批复情况

2021年10月25日，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保函〔2021〕284号文下达《关于裕安区王大庄子小流域（银岗村片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批准实施。批复本项目实施内容有：经济林整地 22.86hm<sup>2</sup>，新建横向排水沟 16587m，纵向排水沟 2392m，

沉砂池 62 座, 新建生产路 1967m, 过路涵 10 座; 山塘整治 22 座; 新建水保广场 3 处; 封育治理 1880.1hm<sup>2</sup>, 设置永久警示牌 2 个, 公示牌 1 个, 封禁标志牌 10 个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km<sup>2</sup>, 批复投资 947 万元, 其中中央资金 570 万元, 省级资金 142 万元, 县级配套 235 万元。

## **(2) 变更情况**

2023 年 1 月, 我局印发了《关于裕安区王大庄子小流域(银岗村片)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变更和优化设计的批复》, 对王大庄子小流域的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。

## **(3) 实际建设情况**

实际完成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林整地 23.47hm<sup>2</sup>, 截排沟 2871.7m, 沉砂池 62 座; 山塘整治 22 座, 新建放水涵 10 座, 改建 15 座; 田间砂石道路 2981m, U40 预制排水沟 2905.3m; 水保文化广场 2 处; 封育治理 1880.1hm<sup>2</sup>。实际完成投资 787.4 万元。

## **二、项目责任主体**

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。

## **三、工程实施期限**

王大庄子小流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开工, 2023 年 2 月 3 日完工, 裕安区水利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进行完工验收。

## **四、验收意见**

1、经综合治理, 王大庄子小流域工程基本完成了批复的各项建设内容。

2、王大庄子小流域在治理过程中，以经济林整地、山塘整治工程、封禁治理工程、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等为主要措施，初步形成了小流域综合防护体系。

3、工程建设过程中，落实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工程建设程序基本规范。

4、工程建设过程中，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要求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，工程质量合格，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。

5、工程建设过程中，财务管理基本符合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综上意见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## 五、建议

管护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管护措施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。

验收委员会主任：



2023年9月20日